

广州铁投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标段一)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第一章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铁投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 目（标段一）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铁投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 目（标段一）
- 2、建设地点：广州市
- 3、投资估算：

二、委托范围

1、本次合同服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铁投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 目（标段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为莲花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官桥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健康产业城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等 3 个项目下的所有公开招标的施工类、采购类项目，以及广州铁投公司 2022 年度拟批复公开招标的施工类、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不包含在本次合同内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含已在 2021 年度招标的代理服务合同项目，具体有：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东侧平台盖板工程、增城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土建预留工程（含地下南北城市通廊）工程、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地铁预留工程、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

3、以上在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列明的三个项目，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为非铁投公司时，招标代理服务自动取消。

三、合同价款

13

序号	项目类型		计量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	投标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税率	结算方式
一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招标项目		元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折扣率	73.00%	6.00%	费率包干
二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招标项目	施工类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52500.00 元/项	6.00%	单项总价包干
		采购类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88500.00 元/项	6.00%	单项总价包干

本项目采用按下浮率包干+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方式结算，具体如下：

注：1. 单个招标项目单标段招标项目和多标段同时招标并评审的项目。属多标段招标时，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招标项目”单个招标项目的结算价超过“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招标项目”对应类型的单个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以“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招标项目”中对应类型的单个招标项目投标报价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招标工作结束后，受托人提交完整招标及评标资料光盘 3 份给委托人。

九、合同订立

- 1、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约定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C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87575800

传 真: 020-87575800-823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2) 币种：人民币 汇率___/___。

(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 支付方式和时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发布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属多标段招标时，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本项目代理报酬不作预付款和分期付款，在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次性进行支付。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约定：按8.1款第(1)点约定执行。

8.4 其他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期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_；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披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次扣除代理费金额的5%至10%，并承担相应的

12
18

法律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果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未按专用条款5.2-（1）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的，则将被委托人视为不良行为记录。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 若第一次招标失败，乙方承诺无条件再组织一次招标，甲方不负责第一次招标失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招标失败，则相关费用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若第二次招标失败，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

（1）第二次招标失败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该项目采用谈判方式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谈判相关工作），由谈判方式确定的合同对象向乙方计付招标代理费（支付金额即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2）评标过程中出现废标等原因但最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由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向中标人收取。

五、其他

13、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3
13